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28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东石镇 梅溪路一期工程延期建设的批复

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东石镇梅溪路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申请延期开工的请示》（晋东政〔2025〕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鉴于该项目因周边项目规划调整，同意东石镇梅溪路一期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东石镇梅溪路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23〕265号）批准，位于梅塘村2.0965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58220230529H012）的开竣工期限延期至2025年5月29日

前动工，2027年5月29日前竣工。

二、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应按规定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调整协议）。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